



认证证书、标志管理

1、认可标志的使用

公司在使用 CNAS 的认可标志时按照 CNAS-R01:2015《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CNAS-CC02《产品、过程和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使用行业协会的标志时应按照行业协会的相关要求执行

2、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内容

2.1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括如下基本内容：

- 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地址及其服务提供场所的地址；
- 认证范围；
- 认证所依据的服务标准、技术规范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方案；
-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2.2 证书内容其他要求：

- 颁证日期、换证日期、变更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 对初次认证以来，一直在本公司认证，未中断过的客户，可在再认证证书上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 认证证书的编号；
- 本公司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 公司印章和公司总经理或授权人的签章；
- 认可标识及注册号；
- 证书查询方式。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公司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



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2.3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编号由认可注册号、年份号、认证领域识别码、当年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和后缀构成，格式如下：

2.4 根据获证组织的规模，在注册号中加后缀 L、M 或 S。L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大型组织，M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51 ~ 1000 人的中型组织，S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50 人及其以下的小型组织。

2.5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在证书的注册号后加上破折号和序号，如一1（—2，—3，...）。

2.6 有效期内换发证书，注册号中的认可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2.7 再认证完成后换发证书，重新赋予注册号，并在注册号后加后缀“R”。如，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依此类推。

2.8 未认可的认证注册号，不应带有国家认可机构认可注册号。当证书认可状态发生变化时，在原证书号基础上添加或取消认可注册号。

2.9 撤销证书后，原注册号废止。

2.10 认证证书的制作含中英文两种语言，当语言出现理解上差异时以中文含义为准。

2.11 对于多场所认证的组织，其证书的内容应符合 CNAS-CC11: 2010《基于抽样的多场所认证》4.4 条款的规定。本公司采用带有组织总部名称和地址的认证证书，与认证相关的所有场所的名称也列在认证证书上。如果场所的认证范围只是组织总范围的一部分，在认证证书上应清楚的表明其对所有场所的适用性。

3、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备案

3.1 本公司使用的公司标志和认证证书上使用的认证标志须提交 CNCA 批准备案。

3.2 带有 CNAS 标识的认证证书或获证牌匾在使用前应将样式提交 CNAS 备案。

4、认证证书的发放

4.1 一般情况下对每一个获证组织发放一套认证证书（中英文各 1 张证书）。如获证组织要求增加证书数量时，可另收费加印认证证书）。如果获证组织有特殊要求时，可由双方协商，但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时，必须全部收回。



4.2 技术部负责认证证书的校审、印制, 市场部负责证书的发放。在向获证组织发放证书的同时, 将《公开文件》(可以是书面或电子版) 一并发放给组织, 并将组织信息录入《获证组织台帐》。

5、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5.1 公司只能在认证的业务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2 公司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时应与认可注册号及公司标志同时出现, 并列使用。

5.3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5.3.1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按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执行, 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应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3.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 但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 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获得认证, 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 HRRZ 的声誉。

5.3.3 获证组织可以在证书有效的状态下, 就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按以下文字描述的方式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有关信息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以及产品的外包装上。如: “本组织(或企业) 通过公司的 xxxx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号为 xxxxxx”。

5.3.4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标志时, 其样式必须符合发布式样的要求, 可按比例缩放影印。但必须完整使用, 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并确保认证标志的颜色与证书上的徽标颜色一致并清晰可辨。

5.3.5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好证书, 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的, 获证企业可申请补发。

5.3.6 当获证组织发生影响认证资格的重大变化, 应报告 HRRZ 并接受 HRRZ 的调查或监督检查, 调查前及监督检查不合格者, 不得使用该证书和认证标志。

5.3.7 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

5.3.8 获证组织应按时交纳认证费用, 以获得或保持证书。

5.3.9 证书被 HRRZ 暂停或注销、撤消, 获证组织应按要求将证书交还到 HRRZ, 并同时停止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展示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并



停止将有关认证信息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

5.3.10 被缩小认证范围的组织在被缩小的范围内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 HRRZ 认证的宣传, 并应立即停止在证书、报告、文件、宣传品上继续使用认证标识。

5.4 获证组织误用/滥用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主要形式

5.4.1 错误使用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误用于证书覆盖范围外的体系。

5.4.2 在任何资料中有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不正确宣传, 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 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获得认证; 宣传认证结果时损害 HRRZ 的声誉。

5.4.3 未经许可使用证书和认证标志。

5.4.4 未经公司批准, 擅自更改证书内容。

5.4.5 证书被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的。

5.5 发现证书被误用/滥用时 HRRZ 采取的纠正措施

5.5.1 向误用/滥用证书单位发出通知书, 责令其纠正。

5.5.2 按公开文件说明中有关暂停、撤消认证的规定暂停或撤销该证书。

5.5.3 必要时按相关法律追究该单位的法律责任。

6、HRRZ 证书样式:



